

一、甲男與乙女婚後有子A，於A 5歲時，甲、乙離婚，約定A由甲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其後，甲再與丙女結婚，婚後100日，丙生子B，甲誤以為其與B有親子血緣，乃為認領；婚後2年，丙又生女C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0月1日贈與C 200萬元；甲於98年12月10日死亡，遺有積極財產1000萬元、對丁所負債務300萬元尚未清償；A、B、C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丙於98年12月15日發現甲立有自書遺囑對某財團法人遺贈500萬元，乃將該遺囑予以湮滅。試問：（占30分）

（一）丁得否本於繼承債權人請求丙、A、B、C連帶給付300萬元？丁得否主張C自甲受贈之200萬元亦為責任財產？

（二）如A、B、C得為繼承人，而取得甲之遺產時，應由何人為該財產之管理？

二、甲向乙借款1000萬元，以自己所有值1500萬元之土地A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之。抵押權契約書載明甲應於債務屆期後6個月內對乙清償本息，否則土地A之所有權即當然移歸乙所有。甲、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並就上述特約一併登記之。本案甲對乙積欠之債務本息計1100萬元，至屆期後一年，仍未見甲前來清償債務，乙於是將A地出賣於丙。但乙、丙擬請求甲協同辦理所有權變更時，發現甲已將該土地以500萬元讓與丁並登記丁為所有人。問：（占30分）

（一）甲、乙約定甲屆期不對乙清償本息，抵押不動產所有權逕歸乙所有，其約定究否有法律上之效力？

（二）本案甲、乙分別將A地出賣於丁、丙，最後該地之所有權應歸何人所有？乙之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？

三、甲為A地所有人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給乙，未約定期間，由乙在A地上興建B屋一棟。10年後，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土地，受到敗訴判決確定。甲乃將A地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於其子丙之名下，丙再以所有人的地位起訴請求乙拆屋還地。

又乙將B屋出售於丁，事後發現當初乙興建B屋時，偷工減料，B屋之真正價值遠低於市價。丁乃至乙之住處理論，請求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。在二人激烈爭吵中，丁將乙之6歲幼子戊輕輕推了一把，戊碰撞門板，身體外部雖未受傷，但卻因其頭部有腫瘤，破裂後經過急救而成為植物人。試問：（占40分）

1. 丙訴請乙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

2. 丁請求乙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

3. 戊可否請求丁賠償成為植物人之損害？丁得否抗辯，戊應承擔乙之與有過失？